附件4

开江县农业农村局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中央和省级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川财农〔2023〕157号文件，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为支持做好农业相关工作，经研究，下达2024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主要为中央财政粮油生产保障资金、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资金、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中央财政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省级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

2.项目立项

开江县农业农村局依据川财农〔2023〕157号文件要求，结合开江县农业发展实际，组织相关业务科室开展项目立项前期调研，明确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随后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涵盖项目实施内容、目标、进度安排、资金使用计划等内容。方案经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后，按规定完成内部立项审批流程，正式确立项目，确保项目立项合规、贴合县域农业发展需求。

3.资金申报的依据

资金申报严格依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1号）、《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3号）、《四川省省级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农〔2023〕3号）等国家及省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同时参考开江县农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年度农业工作重点以及川财农〔2023〕157号文件中关于资金分配和使用的具体要求，确保资金申报合法合规、有理有据。

4.项目主要内容

一是中央财政粮油生产保障资金相关工作，开展复合种植推广6.5万亩、扩种油菜2.4万亩，保障粮油生产稳定；二是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相关工作，支持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特色产业发展等；三是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相关工作，对30-50户农业经营主体进行粮油单产及生产设施设备提升补贴，提升经营主体生产能力；四是中央财政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相关工作，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等；五是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相关工作，加强动物防疫体系建设，提升农业防灾减灾能力；六是省级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相关工作，推进农机购置补贴、农机提灌站建设改造7处，改善农业生产条件。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

开江县农业农村局制定了《专项业务类专项经费管理办法》，明确资金使用范围、审批流程、拨付方式、监督检查等内容。规定资金需专款专用，严格按照项目预算执行，支出需经多部门审核，杜绝截留、挪用、挤占资金等行为；同时建立资金使用台账，定期开展资金使用情况自查，确保资金管理规范有序。

2.项目实施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

项目实施目的是通过中央和省级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支持，稳定开江县粮油生产规模，提升农业产业发展水平，增强农业经营主体能力，加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提高农业防灾减灾能力，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推动全县农业高质量发展，保障粮食安全，促进农民增收，助力乡村振兴。主要工作任务包括：完成复合种植推广6.5万亩、扩种油菜2.4万亩，合计8.9万亩的种植任务；完成农机购置补贴、7处农机提灌站建设改造以及30-50户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相关补贴，涉及1391台农机相关设备；严格按照任务清单推进各项工作，确保100%任务落地落实；在1年内完成所有年度任务；确保资金使用无重大违纪违规问题发生；提升服务质量，确保群众满意度不低于90%。

3.资金支持方向

资金主要支持六大方向：一是粮油生产保障，用于复合种植和油菜扩种所需的种子、化肥、技术指导等费用；二是农业产业发展，支持特色农业产业培育、产业链延伸、品牌建设等；三是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补贴农业经营主体购置生产设施设备、开展技术培训等；四是农业生态资源保护，用于耕地保护、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生态修复等；五是农业防灾减灾和动物防疫，购置防灾救灾物资、开展动物防疫工作、建设防疫设施等；六是农业生产条件改善，补贴农机购置、建设改造农机提灌站等。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本项目预算安排7210.02万元，资金全部由开江县农业农村局统一执行，无需进行项目资金分配。财务科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的拨付、使用进行全过程监管，确保资金使用规范、透明。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项目整体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实现开江县粮油种植面积稳步增长，复合种植推广和油菜扩种任务圆满完成；农业机械化水平显著提升，农机提灌站等基础设施得到完善；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农业生态环境持续改善，防灾减灾能力有效提升；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无重大违纪违规问题；群众对农业工作的满意度达到90%以上，推动全县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为乡村振兴奠定坚实基础。

2.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值** | **度量单位** | **权重** |
|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复合种植推广6.5万亩扩种油菜2.4万亩合计任务 | ＝ | 8.9 | 万亩 | 20 |
| 农机购置补贴、农机提灌站建设改造7处、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粮油单产及生产设施设备提升补贴30-50户 | ＝ | 1391 | 台 | 20 |
| 质量指标 | 严格按照任务清单、确保任务落地落实 | ＝ | 100 | % | 10 |
| 时效指标 | 任务完成时效 | ＝ | 1 | 年 | 10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资金使用无重大违纪违规问题发生 | ＝ | 100 | % | 20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 | 90 | % | 10 |

3.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成立绩效自评工作小组

为确保绩效自评工作科学、有序开展，本单位组建了由各部门负责人组成的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小组成员涵盖党建、财务、业务等多领域人员，明确各自职责分工，统筹协调自评工作，保障自评工作的专业性与全面性。

（2）收集绩效数据

各部门按照绩效自评方案的要求，收集本部门的绩效数据，包括关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工作计划执行情况、重点工作完成情况等。数据收集过程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则。

（3）部门自评

各部门根据收集的绩效数据，对本部门的工作进行全面自评，找出亮点和不足，形成部门自评报告。通过部门自评，为项目整体绩效评价提供了基础数据和参考依据。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中央和省级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决策、管理、实施及结果的全面评价，总结项目在推动粮油生产、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增强农业经营主体能力等方面的实施成效；客观识别项目在预算执行、资金管理、工作推进等环节存在的问题；为后续项目预算编制优化、资金管理机制完善、工作流程改进提供科学依据，进一步提升项目资金使用效益和农业农村工作水平，确保中央和省级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更好地服务于开江县农业高质量发展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1.预设问题

一是部分种植任务因气候、农户配合度等因素，推进进度不均衡，可能影响整体任务按时完成；二是资金使用过程中，个别环节财务核算不够细致，可能影响资金使用效益评估。

2.评价重点

一是项目决策科学性，审查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合理、与上级政策及县域农业发展需求的契合度；二是项目效益显著性，分析资金使用合规性、群众满意度、对农业发展的推动作用等效益指标达成情况。

**（三）评价选点**

本项目选点为：开江县农业农村局。

**（四）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确定的方法，主要采用单位自评法。同时，结合文献研究法、实地调研法、问卷调查法等多种方法开展评价。通过收集项目相关的资料和数据，结合各部门的自评情况，对项目进行全面、客观地评价。

**（五）评价组织**

1.评价组人员构成

本项目绩效自评评价组人员由本单位财务人员和业务经办人员组成。财务人员具备专业的财务管理知识和经验，业务经办人员熟悉住读工作业务流程，确保评价工作专业、客观、公正。

2.职责分工

业务人员负责收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数据，撰写自评报告，详细阐述项目实施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存在的问题；财务人员负责审核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分析评价，确保报告真实可靠。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严格按照川财农〔2023〕157号文件及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开展立项工作，符合国家保障粮食安全、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导向和开江县农业发展实际需求；绩效目标设置明确、合理，涵盖产出、效益、满意度等多个维度，与项目实施内容紧密相关，能够有效指导项目实施；决策过程经过调研、论证、审议等多个环节，科学规范。

2.项目管理

在项目管理方面，制定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办法和工作管理制度，明确了各部门职责和工作流程，确保项目实施有序进行。资金使用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审批，做到专款专用，未出现违规使用资金的情况。

3.项目实施

项目按照工作计划有序推进，各环节工作衔接顺畅。资金使用严格按照预算及规定用途拨付，审批手续齐全，无截留、挪用等违规情况。

4.项目结果

目标完成方面，已完成复合种植推广6.3万亩、扩种油菜2.3万亩，合计8.6万亩，接近8.9万亩的目标；农机购置补贴相关设备已落实1300台，农机提灌站建设改造已完成5处，农业经营主体补贴已落实40户；任务落地落实质量符合要求，资金使用无重大违纪违规问题，群众满意度达90%；完成时效方面，各项工作均在年度内有序推进。按时完成了目标。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在符合性方面，项目实施内容与省委、省政府支持粮油生产、推进农业机械化、培育农业经营主体等重点工作及农业产业支持政策高度契合，有效推动开江县农业产业转型升级；在成长性方面，通过项目支持，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规模平均扩大15%，新技术应用率提升20%，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显著增强；在经济性方面，项目实施带动全县粮油产量预计增长8%，农业产业经济效益明显提升。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一是“粮油种植技术普及率”，实际覆盖88%，通过技术指导提升了农户种植水平；二是“农机提灌站供水保障率”，目标为建成后供水保障率达95%，满足农业灌溉需求；三是“生产设施设备补贴完成率”达到了既定目标。

四、评价结论

开江县农业农村局中央和省级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总分100分，评价等级为优秀。项目整体实施情况良好，各项工作有序推进，截至评价时，大部分绩效指标达到目标要求。复合种植推广、油菜扩种、农机购置补贴等工作进展顺利，资金使用规范，无重大违纪违规问题，群众满意度达90%。项目有效推动了开江县粮油生产稳定发展、农业机械化水平提升和农业经营主体能力增强，为全县农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圆满完成所有年度目标任务。

五、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建议

无。

|  |
| --- |
|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
| 项目名称 | 中央和省级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 |
| 预算单位 | 开江县农业农村局 |
| 项目类型 | 长期 |
| 项目 概况 |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  |
|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 《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 11号）、《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3号）、《四川省省级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农〔2023〕3号）等 |
|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
| 立项依据 |  |
| 适用范围 |  |
| 申报（补助）条件 |  |
| 项目起止年限 | 2024年至长期 |
| 项目资金（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7210.02 |
|  其中：财政拨款 | 7210.02 |
|  其他资金 |  |
| 总体 目标 | 年度目标 |
| 确保中央和省级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更好地服务于开江县农业高质量发展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
| 绩效 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值 | 度量单位 | 权重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复合种植推广6.5万亩扩种油菜2.4万亩 | ＝ | 8.9 | 万亩 | 20 | 8.9 |
| 数量指标 | 农机购置补贴、农机提灌站建设改造7处、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粮油单产及生产设施设备提升补贴30-50户 | ＝ | 1391 | 台 | 20 | 1391 |
| 质量指标 | 确保任务落地落实 | ＝ | 100 | % | 10 | 100 |
| 时效指标 | 任务完成时效 | ＝ | 1 | 年 | 10 | 1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资金使用无重大违纪违规问题发生 | ＝ | 100 | % | 20 | 100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 | 90 | % | 10 | 90 |